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八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請假）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請假）
蔡委員明華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明昕
陳委員英鈴 黃委員世銘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組長國祥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張主任榮貴 楊代副組長松濤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黃呂總幹事錦茹（黃細明代）

黃總幹事昭輝（陳寶德代）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盧志權 洪國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八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八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有關劉寬平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 1 規定之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查97年10月29日本會第 380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依據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條之 1 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於該規定自民國 80年 8 月 2 日增訂起至96年11月 7 日修刪止之有效期間內，公職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倘逾期未放棄者，雖於該規定修刪後始行發現，其當選仍然視為無效，應由本會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并註銷其當選證書。二、此前公職當選人涉有前開當選無效疑義者，由本會第一組先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二、查劉寬平先生為第 6 屆立法委員當選人，惟其於96年10月15日（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擬任駐瑞士代表前，曾具結兼具外國國籍。為調查劉寬平先生是否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 1 規定，本會處理情形如次：

- (一) 本會前於97年 8 月 8 日以中選一字第097 3100229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劉

寬平先生是否具外國國籍之相關資料，經該局於97年10月15日以局力字第0970024799號函檢送劉寬平先生擬任駐瑞士代表時所簽署之具結書，載明其具結兼具外國國籍。

- (二) 監察院於97年11月5日以(97)院台外字第0972000064號函請本會就劉寬平先生於立法委員任內仍具外國國籍部份依法處理，經本會於97年11月12日以中選一字第0970008301號函復本會刻正調查中，俟有結果再行函復該院。
- (三) 為調查劉寬平先生兼具外國國籍之情形，本會經於97年11月6日檢送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劉寬平先生就詢問問題予以說明，未獲函復。
- (四) 97年12月12日以中選一字第09731002931號函請劉寬平先生填具授權查證其是否具美國國籍情形之同意書，亦未獲函復。
- (五) 本會爰於98年1月10日以中選一字第0983100004號函請外交部協助向美國查明劉寬平先生兼具該國國籍之情形，經外交部於98年2月18日函轉我駐洛杉磯辦事處電報回報目前連繫處理情形如附件（會場當場發送）。

三、本案之調查雖顯示劉寬平先生於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內，仍兼具美國國籍，惟尚無法確認劉寬平先生係於第6任立法委員就職前取

得美國國籍。是以本案將積極聯繫外交部及劉寬平先生之律師，俟有具體結果再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法制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本（98）年3月28日舉行投票，候選人登記冊等各項表件，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後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
- 三、本次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有溫炳原、周柏雅、蔣乃辛、劉義鈞、姚立明、趙衍慶及陳源奇等7人，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決議：審定通過，函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有關下屆縣（市）議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變更案，

續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38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 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臺南縣選舉區變更案，審議通過，但宜蘭縣及臺南縣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應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屆時如未達 1,500 人，則維持本屆原有之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並於公告中予以敘明。於98年 2 月28日前依法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二)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選舉區變更留待下次會議再討論。」
- 二、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基於地方各界對於選舉區恢復第 1 屆以鄉鎮為選舉區，婦女保障名額將由 4 席減少為 2 席，且對有意參選者亦造成衝擊，迭有建議應採漸進式之選舉區變革方式。又本會於98年 1 月19日召開之座談會中，發言反對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於97年12月23日所提報之選舉區變更建議案人士，亦有建議應提報其他折衷方案。為回應地方各界意見，經再檢討後，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爰於98年 2 月17日召開第 126 次委員會議，針對下屆議員選舉區變更進行討論，通過有關將議員選舉區改以漸進方式調整；依優先順序分為 2 個選舉區之甲案，連同原提案乙案，報本會併案審議。有關甲乙兩案之劃分範圍及應選名額如下：

(一) 甲案

- 1、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 2 項規定之原則，建議就全縣劃分為 2 個選舉區，其範圍及應選名額分別為：

(1) 第 1 選舉區：金城鎮、金寧鄉、烈嶼鄉。

(2) 第 2 選舉區：金湖鎮、金沙鎮、烏坵鄉。

2、依97年9月人口數計算，第1選舉區計51,246人，應選議員12席，其中婦女保障名額3席，第2選舉區計32,373人，應選議員7席，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席。

(二) 乙案

1、參照第1屆以鄉鎮劃分選舉區之方式，以鄉鎮行政區為選舉區，變更為5個選舉區，其範圍及應選名額分別為：

(1) 第 1 選舉區：金城鎮及烏坵鄉。

(2) 第 2 選舉區：金湖鎮。

(3) 第 3 選舉區：金沙鎮。

(4) 第 4 選舉區：金寧鄉。

(5) 第 5 選舉區：烈嶼鄉。

2、依97年9月人口數計算，第1選舉區計29,075人，應選議員7席，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席，第2選舉區計18,571人，應選議員4席，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席，第3選舉區計13,369人，應選議員3席，第4選舉區計15,273人，應選議員3席，第5選舉區計7,331人，應選議員2席。

3、另金門縣烏坵鄉公所98年1月16日坵選字第09800058號函以該鄉選舉區併入金城鎮選舉區，依往例該鄉均無代表，相對剝奪該鄉權益，依比例該鄉至少應有1席縣議員方屬合理。案經轉請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函復本會略以，基於該鄉對外交通不便，且人口數為457人，未達金門縣每席議員基本人口數

4,451 人；復基於烏坵鄉之戶籍資料係由金城鎮戶政事務所管理，併入金城鎮係屬合理。

三、擬議處理意見：

(1) 當前縣議員選舉區之劃分，全國僅金門縣是以縣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未另再劃分選舉區，致應選名額過多，以下屆縣議員為例，應選名額多達19名，候選人更恐將多達40或50人以上，造成選舉票過長，對選務作業與選民圈投選票，都產生不利影響。且立法委員選舉區亦已採單一選區，民意代表選舉區規模縮小化係屬當前政策方向，重新劃分選舉區有其必要性。

(2) 就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甲、乙兩案相較：甲案採循序漸進方案，對地方政治生態及參選人權益衝擊較小；且能維持既有之婦女名額保障；同時可區別縣議員及鄉鎮代表之政治代表性。另甲案符合金門縣金東與金西地區之歷史淵源，爰建議依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所擬議之甲案通過。

四、檢陳金門縣議員選舉區甲案及乙案之變更意見表、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本會舉行之金門縣議員選舉區劃分座談會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

一、甲案修正通過，併同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台南縣於98年2月28日前依法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二、修正如下：烏坵鄉列入第1選舉區。

第三案：關於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

）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5屆縣（市）長；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福建省金門縣第10屆（烏坵鄉第8屆）、連江縣第9屆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期，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6屆（新竹市、嘉義市第7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4屆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15屆（新竹市、嘉義市第7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4屆縣（市）長；臺灣省各縣（市）第15屆、福建省金門縣第9屆（烏坵鄉第7屆）、連江縣第8屆鄉（鎮、市）長，經於94年12月3日同日舉行投開票。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第4款規定，選舉公告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發布之。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鄉（鎮、市）長選舉公告，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同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該條第1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屆縣（市）長於94年12月20日就職，任期4年，故下屆縣（市）長選舉，應於98年12月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本屆縣（市）議員、鄉

(鎮、市)長，於95年3月1日就職，任期4年，故下屆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應於99年2月19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 四、為期及早確定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期，本會前以97年6月3日中選一字第0973100174號函，就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期之訂定，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具意見，案經彙整如附件1。綜合上述縣(市)選舉委員會所提意見，多數贊同將下屆鄉(鎮、市)長選舉，提前與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
- 五、為加強意見溝通，本會復於98年1月8日邀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考量投票日不宜過早，以免與就職日期間隔過長，並避免與考試院、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等因素，爰決議將上開三項公職人員選舉，合併於98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六、查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慣例均訂於星期六，行政院95年10月14日召開研商選舉投票日調整事宜會議，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調查多數企業行號於每月第2及第4個週六放假，獲致「中央及地方選舉投票日宜訂為第2或第4個週六」之共識。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如合併於98年12月5日舉行投票，以該日並非第2及第4個星期六，似與上開共識未合。為資周延，本會爰以98年2月3日中選一字第0983100039號函請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

市)長選舉如合併於98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一案惠示卓見，案經經濟部以98年2月16日經人字第09803652830號函表示支持，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則以98年2月19日勞動2字第0980002973號函表示無意見，併予敘明。

決議：

- 一、合併選舉，投票日訂於98年12月5日(星期六)舉行。
- 二、此次投票日期非過去的每月第2或第4星期六，為方便當日須上班之選民投票，特將投票起止時間由現行的8時至16時，修改為從7時至17時止，增加2個小時。
- 三、以上函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表決：一、合併選舉：贊成8人，反對3人，其餘棄權。二、投票日訂於98年12月5日：贊成6人，反對3人，其餘棄權。三、延長投票起止時間：贊成9人，反對0人，其餘棄權。另贊成延長1小時4人、延長2小時7人。)

丙、散會(17時50分)